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风险提示：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

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